

证券代码：836772

证券简称：华宇教育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晓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规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12,956,773.96 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4,4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经营地址变更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路 32 号变更至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瑞山路以北，龙池路以东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变更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地址、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元开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振龙律师、徐素素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元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1 日